附件2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或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3.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标注一级学科的，该一级学科下所有二级学科专业均可报考；未标明一级学科的，各岗位招聘专业均为二级学科目录专业名称。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应与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

报考考生根据本人学历证书标注的专业对照各岗位条件进行填报。若报考考生所学专业与各岗位所需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的(例如：护理、护理学)，可视为同一专业，依此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本次招聘所列专业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及国外学科等，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并上传成绩单等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主动联系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4.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与现场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5.资格审查需提供哪些材料？

现场确认及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须提交以下材料：

（1）《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备案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并诚信签字）。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翻译件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应在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应在2023年5月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3）在职人员应聘需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证明材料确有困难的，需提交手写签名承诺书，应在考察体检时提供。

（4）招聘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应聘人员目前属于离职状态的，须提交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日期截止到2023年5月6日。

（5）招聘岗位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明（相关证件须在2023年5月6日之前取得）。

(6)辅导员岗位中有学生干部经历须提交证明材料及党员证明，主要学生干部指：校(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干部任职年限须满一年以上。

（7）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8）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关于工作经历的界定？

关于三年以上本专业领域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界定，以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的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为准。

中高级岗位要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和工作经历的，相应职称资格证书应与岗位工作经历等条件同时具备，才能应聘。

7.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界定？

要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岗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指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内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所颁发的证书，考生持有的证书应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领域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是指经人社部门或实行自主评聘的高等院校评审、认定或组织考试取得证明学术水平或从事何种工作岗位的证书。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规定，持有对等等级职业资格的考生，可视同具备相应等级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可以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

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该单位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9.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进行网上报名时必须慎重操作。应聘人员首先应认真阅读公告、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对照本人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考。错选不符合本人意向或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2）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锁定，无法再修改、提交报名信息或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应尽早报名，报名后及时查询个人报名结果，若遇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可在规定时限内补充信息、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

（3）应聘人员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无法更改；因信息填报不全或失误导致未通过审查的，责任自负；对主要应聘条件（如所学专业等）填报不实信息通过审查的，在后续招聘环节中，一旦发现即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填报虚假信息、恶意注册报名、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4）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按要求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姓名、工作单位（如果无工作或者务农,请填写家庭住址）及职务等详细信息。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后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

（5）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招聘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要求等其他条件要求的，必须在“备注栏”写明，并上传证明材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和上传证明材料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参考格式如：“具备×年（×年×月—×年×月）××工作经历”；“×年×月—×年×月担任××”；“×年×月取得××证书”。因本人漏填、瞒报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7）招聘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须上传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盖章的证明材料。招聘岗位还有其他要求的，须上传岗位要求的其他在相关证明材料。如：本科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

（8）报名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尽早完成各环节操作。

1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考生对笔试过程中存在争议，需在考试当天内向学校提出申诉，过期不予以受理。对面试成绩存在争议的须当场提出申诉，离开考场后再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在应聘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学校将不予以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是在报名环节，考生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考试资格或获取“练手”机会；二是在笔试环节，考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违规使用手机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找人替考，利用无线电设备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三是在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环节，向考官和工作人员透漏个人信息、找人替考；四是在考察环节，考生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五是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面试、专业技能测试、笔试、考察、体检、公示、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六是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学校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1.其他事宜

本次招聘各类通知均通过报名系统和学校官方网站发布，不再进行电话通知，请相应岗位考生自行关注查询，并保持电话畅通（如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